



汽车挂靠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、平等协商的基础上，就汽车挂靠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挂靠车辆及期间

1 本合同挂靠车辆号:冀AY3525 发动机号 乙方对挂靠车辆拥有所有权及管理权，乙方将车辆挂在甲方经营。

2、挂靠期间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。

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车辆挂靠期间内，乙方车辆以甲方公司的名义进行经营。
- 2、车辆挂靠期间内，乙方在经营期间发生的各种债权债务自行处理，与甲方无关。
- 3、挂靠车辆的保险及其他项目的保险，应由甲方统一到保险公司代为办理保险手续，其费用全额由乙方承担。
- 4、由于乙方的运营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司法机关审判、裁定甲方承担诸如连带、垫付、先行赔付、先于执行等结果或措施时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

- 1 辆挂靠期间车辆产权管理权属于乙方，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支配和使用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使用。
- 2、乙方必须遵守交通法规，积极参加甲方的安全活动，加强车辆保护按规定进行正常年检、二检、年审、二维、技评由甲方代办。
- 3、挂靠车辆发生车辆损失或交通事故，乙方应及时报案外，还应及时通知甲方。甲方接到报案后，征得乙方同意，协助乙方处理事故，涉及保险索赔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，双方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，甲方负责将收到的保险索赔金转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其他事宜

- 1、协议签后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。如协议履行期间，因情势变更需修改协议条款的，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- 2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可以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诉至甲方所在地法院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时起生效



乙方: